

109 年度全國國小盃匹克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

一、目的：推展匹克球基層發展、培育國小基層匹克球選手，並透過比賽的舉辦讓選手增進比賽經驗提升球技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匹克球總會、樹德科技大學

三、承辦單位：樹德科技大學體育室、高雄市匹克球運動協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立法委員許智傑服務處、樹德科技大學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、金超力體育事業有限公司

五、核准文號：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 1090027116 號。

六、比賽日期：109 年 9 月 27 日(星期日)，08:30 報到檢錄。

七、比賽地點：樹德科技大學行政大樓-禮堂，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。

八、比賽組別：(1)國小男子雙打賽、(2)國小女子雙打賽。

(一)建議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賽為原則，每校不限報名隊數，人數不足以配隊時，不同學校亦可配隊報名參賽。

(二)女子可參加男子雙打賽，唯男子不得參加女子雙打賽。

九、參賽資格：限各縣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在學學生報名參加。

十、比賽規則：採 IFP 比賽規則、採發球得分制。

十一、比賽賽制

各組預賽均採 3 隊小組循環，取分組前 2 名晉級決賽。

決賽採重新抽籤，再進行單敗淘汰。

十二、比賽辦法

(一)採 1 局 11 分制，一方已獲得 6 分時，雙方須進行場地交換。已獲 11 分者須領先對手 2 分(含)以上才能勝出，否則須繼續進行，若雙方比數為 12:12 時，以先獲得 13 分者為勝方。勝方獲積分 2 分，負方獲得積分 1 分。

(二)循環賽積分相同時，其判定勝負之順序如下：

1.兩隊積分相同時，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。

2.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，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
(1)(勝點數)-(負點數)之差大者獲勝。

(2)(總勝分)-(總負分)之差大者獲勝。

(3)如仍無法判定名次時，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。

(三)比賽前由裁判員進行擲硬幣，決定那一方先選場地及發球權。

十三、報名方式

(一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自 109 年 9 月 15 日截止。

(二)參賽報名網址：<https://www.beclass.com/rid=2443d6c5f3353c202e36>

(三)報名費用：每隊新台幣 300 元。大會提供每位選手午餐 1 份及礦泉水 1 瓶。

(四)報名費繳交

1.ATM(匯款)轉帳：請先轉帳至中華民國匹克球總會帳戶，並將轉帳(匯款)

日期及金額填入報名表格，以便核對。

臺灣銀行鳳山分行(銀行代號：004)，帳號：025001198347，

戶名：中華民國匹克球總會。

2.洽詢電話：

(1)樹德科技大學體育室 沈英俊組長 07-6158000 轉分機 2851。

(2)中華民國匹克球總會 副理事長 洪國峻 0933331101。

3.各組報名隊數若不足3隊，取消該組項目，並無息退費。

十四、比賽獎勵

各組頒發獎勵原則：

- (一)該項目參賽隊數6隊以下錄取前2名頒發獎盃各2座、獎狀各2張，第3~4名並列頒發獎狀各2張。
- (二)該項目參賽隊數7~12隊錄取前4名(第3~4名並列)頒發獎盃各2座、獎狀各2張，第5~8名並列頒發獎狀各2張。
- (三)該項目參賽隊數13隊以上錄取前4名頒發獎盃各2座、獎狀各2張，第5~8名並列頒發獎牌各2面、獎狀各2張。

十五、抽籤

於9月16日下午14時假樹德科技大學體育室會議室進行各組錄影抽籤，各組賽程並於9月17日公告於樹德科技大學體育室最新消息及中華民國匹克球總會Facebook粉絲專頁。

十六、十六、罰則

- (一)報到檢錄須出示在學證明以備查驗，違者以棄權論，並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- (二)參賽選手穿著同樣式或同色系服裝出賽為宜。
- (三)比賽進行中嚴禁未比賽選手提示比賽中選手，比賽中選手之手機不得攜帶進入比賽場地，比賽中一律不得接打手機，違反者以「違反運動員精神條例」裁定棄權。
- (四)每場比賽經大會公告開賽後，逾時5分鐘未出賽者，經裁判員及裁判長簽認後，該場次比賽之逾時選手以棄權論處。
- (五)若有冒名頂替之情事，冒名者以及被冒名者，皆以「違反運動員精神條例」論，處以棄權論處外並請離會場，其所參賽紀錄一律取消，並不得再參賽。
- (六)選手均應遵守規則及大會紀律，不得以抗議手段或不良言語向大會裁判及賽程人員有不理性之行為，違者大會有停止該選手比賽之權利。
- (七)非當場比賽之選手，不得進入比賽場地內，比賽已結束之選手應迅速離開比賽場地，不得藉故停留在場內。
- (八)會場內一律禁止吸菸及使用閃光燈，違者經勸阻不聽，得由大會請離會場。
- (九)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互毆、侮辱裁判等嚴重情節發生，除停止該選手出賽外，並報請警察機關處理，並停止該選手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比賽2年。

十七、 申訴

- (一)凡比賽發生非規則或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則由審判委員會決定之，其決定即為終決。
- (二)選手之參賽資格申訴，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，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後 30 分鐘內由選手提出，並繳交申訴保證金 3,000 元，否則不予受理；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予以沒收。
- (三)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十八、 附則

- (一)主辦單位依教育部體育署規定承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總保險金額 3400 萬元額度，請選手務必攜帶健保卡以備不時之需。
- (二)參賽人員相關費用(如個人保險、交通及食宿等)請自理。
- (三)若有未盡事宜得由承辦單位另行公佈實施之。比賽期間發生之突發事件，為本競賽規程未載明時，則為大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- (四)如遇特殊事故須更改賽程時，經主辦單位口頭或書面通知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- (五)若有疑問歡迎來電，相關資訊請上中華民國匹克球總會 Facebook 粉絲專頁查詢。

十九、 競賽規程下載



報名 QR-code



二十、 贊助商 Sponsor



☒高級芳綸碳纖維匹克球比賽球拍

☒比賽會場優惠價每支 1300 元

☒可使用振興券、動滋券

☒洽詢電話：0933331101 洪副理事長

附件



☒ 詳細資料請參閱，網址：https://www.stu.edu.tw/stumap.php?lang=zh_TW

☒ 樹德科技大學總務處事務組通學交通車網頁查詢

<http://www.swd.stu.edu.tw/?p=HEYZ>

☒ 樹德科技大學公車交通路線(共六條路線進入樹德科大校園)

- 一、97 路公車-高雄客運公司(捷運都會公園站→樹德科技大學)
- 二、7 路公車-高雄市港都客運(加昌站→樹德科技大學)
- 三、校園 E03 燕巢快線(左營高鐵站→樹德科大站)
- 四、校園 E04 燕巢學園快線(左營高鐵站→高師大)
- 五、鳳巢城市快線 E09(捷運衛武營站→樹德科技大學)
- 六、小燕城市快線 E10(捷運草衙站→樹德科技大學)

☒ 高雄市公車動態資訊網頁查詢

<https://ibus.tbkc.gov.tw/bus/>

樹德科技大學校園平面圖

